

2022 年“申请-考核”制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华东理工大学 2022 年“申请-考核”制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华东理工大学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生须知》执行，结合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点实际情况，特制定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点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时间及复试平台

复试时间：由报考学院通知。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请全体考生务必提前下载安装软件，并按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生须知》完成相关内容。报考学院正式复试之前将通过邮件和微信群通知考生参加线上招生政策宣讲和模拟测试。

二、考生参加复试须提供的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诚信复试承诺书，请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

三、复试形式及录取方法

由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教授组成），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三部分内容：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外语非免试考生还需参加外语考核，外语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程，不合格者（60 分

以下)不予录取。

外语非免试考生外语考核办法如下：综合考核时由面试专家根据考生外语考核表现填写是否合格，合格票数大于等于半数视为外语考核通过，合格票数小于半数则视为不合格。外语考核不计入复试总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采用面试提问回答的形式，时间为 10 分钟，每门加试课程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专业课加试成绩均不计入复试总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高等反应工程、高等分离工程、材料研究方法、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表面活性剂化学及助剂、高等仪器分析。

专业基础(100 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报告时间约 10 分钟。

专业综合(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等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时间约 10 分钟。

综合能力(100 分)：包括专业英语、人文素质、交流表达、培养潜质等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时间约 10 分钟。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对于分组面试的领域/研究方向，各组之间的面试成绩给予数学加权处理，即根据每组平均值与总平均值的差异对考生成绩进行加权处理后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各领域/研究方向根据考生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复试中任一部分考核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综合成绩相同考生，依次按照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降序

排列。外语非免试考生外语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其他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细则由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点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各领域招生秘书联系。

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点

2022年5月6日